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22號

原告 王進富

訴訟代理人 李瑞仁 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表人 張峯源

訴訟代理人 尹義雄

吳孟娟

蕭力文

上列當事人間零售市場管理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騰云